

#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6〕2号

## 关于做好端午节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(直属党支部)、纪委:

根据驻厅纪检组《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做好端午节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》(陕交纪〔2016〕14号)精神,为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,防止思想松懈,现将集团公司节日期间强化监督,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高度重视,全面部署

各单位党委、纪委要高度重视,加强反“四风”教育。要通过深入学习宣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、廉政风险教育、艰苦奋斗教育、廉洁过节教育,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。

### 二、严明纪律,加强执纪

各单位纪委要加强对八项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,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重点监督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,

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，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活动。特别要重申的是严禁公司内部各单位之间相互宴请，严禁利用内部结算等工作之便对当事人吃拿卡要和故意刁难等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廉洁过节规定，带头反对“四风”。

### 三、从严执纪，注重实效

各单位要明确职责定位，充分发挥党委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纪委监督责任，突出抓好监督、执纪、问责主业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，集团公司纪委将根据程序严肃处理。

请各单位于6月12日前报端午节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情况。

联系人：赵莉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3118896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6月2日

---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纪委委员，各领导，档。

---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6年6月2日发

共印21份